

# 國立嘉義大學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 (含差假資訊)

人事室 109.3.3 彙整(第7版)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(含過境轉機)者 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)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 <b>社區監測</b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及第二級</b> 國家返國者 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)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 14 天</b>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<b>居家檢疫 14 天</b> 主動監測 1 天 1-2 次	<b>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</b>
配合事項	1.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 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 」。 2.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。 3.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4. <b>有症狀</b> 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5.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1. 主管機關開立「 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 」,配戴 <b>口罩返家</b> 檢疫。 2.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 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 」 3.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4. <b>有症狀</b> 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5.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1. <b>無症狀者</b> :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;勤洗手,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2. 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 :確實佩戴外科口罩,儘速就醫,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,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3. <b>對象3</b>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1.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2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	1.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2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	1.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2.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
違反後果	1.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,可強制安置 2. 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	1.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裁罰 1 萬元至 15 萬元,可強制安置 2. 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,不需安置
可否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1.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/班,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 2. 對象 3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不可上課/班。
出勤規定	隔離期間核給公假	居家檢疫期 14 日期間核給公假,但 <b>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,不核給公假</b> 。	1. <b>教師</b> :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,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。 2. <b>職員</b> :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 3. 109 年 2 月 27 日起,前往 <b>第一級注意及第二級警訊國家(含轉機)返國者,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,除因公奉派前往外,若非必要,避免前往,如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,不核給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</b> 。
其他			